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执法理念 不断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顾雪

省人大代表、衡水学院教师

## 以扎实举措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疫情的特殊时期,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不能缺位。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犯罪类型也更加多样化,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对于如何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把未成年人保护落到实处,并拿出实际的举措让不法者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我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检察机关应深度参与开展校园普法。让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未成年人防范侵害教育课程走进课堂,并要求学校每学期必须完成一定教学课时量,把教学情况、教案及教学完成情况向检察机关定期总结汇报,让孩子们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及被侵害行为的了解和认知。课程内容要既能满足教学需求,又要贴近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实际,实现科学性、实践性的统一。

二是把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作为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将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纳入基层综治工作体系,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定期对重点青少年群体进行排查摸底,掌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综治信息系统建设,将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流浪乞讨青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基本数据纳入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教育部门 and 检察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提高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刘金生

检察机关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真正做到人民检察为人民。必须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办案理念,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关注群众所思所想,在服务人民的伟大事业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奏响一个又一个检察为民的时代音符。

在服务县委中心工作中,践行检察初心。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检察机关的初心就是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忠于

党、忠于国家和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的职业操守。可以说,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是我们检察人员的毕生追求。我们要自觉聚集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让检察工作与当前的大局工作同频共振,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建设,为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法律的力量深入人心。作为人民的检察官,我们只有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守好公与私、情与法的分界线,才能够理直气壮地行使人民群众赋予我们的监督权。我们只有恪守廉洁自律、执法为民的检察本色,才能更好地开创

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在实践办案中,我们应克服机械办案思想,体现人文关怀,情理相融,使法律的力量直抵人心。办案过程中,我们应秉持“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不仅充分考虑案件的法律效果,更注重案件的社会效果,真正做到办一起案件、了一段心结。尤其是在办理邻里、亲情等案件时,要将“法、理、情”结合到办案中,变刚性执法为柔性执法,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减少矛盾对抗与风险。

用公平正义的精准监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信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法治不仅

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老百姓讲“一碗水端平”,如果不端平、端不平,久而久之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实现。所以,必须把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贯穿到每一件案件当中。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检察机关要敢于向违法犯罪亮剑,展现检察机关的监督力量,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总之,只有将人民装在心中,时时处处以人民为中心,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工作起来才有方向、才有使命担当,才会忠诚履职尽责,才会积极主动作为,在持续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的同时,高质量完成新时代检察工作答卷。

(作者系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国庆

涉众型经济犯罪是一种对社会金融要素产生波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广的犯罪行为。因为其涉及人数较多而且经常带来较大数量的经济破坏和经济损失,不管是金融市场的发展还是社会结构要素的平衡都会受到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影响而出现失衡,所以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成因和防范对策进行研究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

结合办案,笔者梳理认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成因主要包括:社会结构要素失衡,市场监管机制体系不完善,受害者缺乏基本的金融、法律常识,受害者投机心理、从众心理严重,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重视程度和打击力度不够,等等。

鉴于此,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治理对策。深化体制改革,完善社会结构。体制改革的深化是目前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一

直不断完善的地方,这与社会结构的完善是有相辅相成的关系。社会结构的完善能够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满意度,在面对经济或利益问题时更有理性的做法。

加快金融改革与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金融改革与创新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在如今金融发展日新月异、金融重要性不断攀升的时代背景下,社会治理与金融改革创新之间所存在的关系越来越明显。涉众型经济犯罪所反映的金融问题与社会治理问题,不断地需要金融问题的改革和创新。

加大宣传,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在日常生活中,

简单的经济事件不会引起公民对经济安全、金融问题的重视,这是由于公民对法律知识、金融知识了解范围较小、深度较浅的原因造成的。如果社会有关部门能够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宣传来加强公民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例的了解,能够给公民提供一个学习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渠道,那么,公民的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就能得到有效提高。

完善刑事法律,加大打击力度。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能够让公民在经济投资中有更多的理智,同时存有侥幸心理的社会成员能够得到更多的警戒。所以,对刑事法律的完善能够减少涉众型经济犯罪事

件的发生,这与公民的投资理性和不法分子的警戒力度有很大的关系。

综上所述,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成因不仅与社会环境、立法内容有关,还与犯罪分子和受害人的相关素质有关。受害人如果能够对金融市场的知识有较多的了解,对相关法规有一定的学习,那么涉众型经济犯罪所涉及的范围就能够有效缩小,所带来的影响和损失也会相应降低。因此,社会不同部门和成员都有必要积极学习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成因和预防措施,确保社会结构要素的稳定。

(作者系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 确保社会结构要素稳定

## 该暴力犯罪当如何定性

冀旭阳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因故伙同他人在大街上撕扯某受害女子衣物,并伴有言语辱骂及暴力殴打行为,致使受害女子被扒光衣物,身体受到损伤。经侦查查明,嫌疑人供述只是想让被害人“丢丢人”,对其强制侮辱行为供认不讳。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嫌疑人行为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嫌疑人在公共场所违背妇女意志,对受害妇女强行进行殴打、撕扯衣物,致使受害妇女赤裸于大街上,且身体有轻微伤之损伤,嫌疑人的暴力行为对受害妇女造成侮辱,侵犯了受害妇女的性自主权,侵害到受害妇女广义性权利。

第二种意见认为:嫌疑人行为构成侮辱罪。犯罪嫌疑人的主观上仅仅是以降低受害者社会评价为目的,并非追求性刺激;客观上在公共场所撕扯其衣物,并伴有侮辱性言语,毁损受害妇女声誉。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

法律依据:本案涉及两个罪名,分别是刑法第237条第一款强制猥亵、侮辱罪以及刑法第246条侮辱罪。其中强制猥亵、侮辱罪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侮辱罪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

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二者法定刑幅度不同,前者重于后者,且二者实施方式不同。因此,准确区分二者适用十分重要。

定性分析:首先,在危害行为上,嫌疑人采取暴力殴打手段,违背受害妇女意志,强行将受害妇女衣物撕扯扒光,致使受害妇女赤裸于大街上,被过往街坊邻里围观指点。其次,在行为对象上,本案中受害妇女系成年妇女,同时符合侮辱罪与强制猥亵、侮辱罪所规定的对象要求。第三,在危害结果上,嫌疑人在公共场所(有过往行人的正常通行大街上)对受害妇女公然暴力殴打、撕扯衣物,使得受害妇女当场赤裸于街头。笔者认为,上述系列行为已经不仅仅是减损该受害妇女的社会评价,还实际伤害到该受害妇女的性羞耻心,有悖社会善良风俗。在嫌疑人主观内容上,一则嫌疑人供述其想让受害妇女丢丢人、出丑,系主观故意;二则对于其犯罪动机的讨论认定,笔者认为不管是有无基于追求性刺激的主观目的,都不妨碍对本案中嫌疑人强制猥亵、侮辱行为的认定。综上所述,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嫌疑人行为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

(作者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 技术保障“搭台” 检察业务“上线”

(上接第5版)三是注重专业知识积累,加强理论研究,提高全省检察机关人员理论科研水平,为非常时期的检察办案业务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持。

统一业务软件是检察机关的核心办案系统。疫情防控期间,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先后组织开展两次系统升级,上线统一业务软件涉疫防控犯罪统计功能和侦查监督平台。同时,为确保系统稳定性,该部组织专业人员对关键数据设备适时进行了扩容升级。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省检察院运维热线接听解决全省各类咨询1691个,执行后台配置24次,实施现场运维31次,配合省院案件管理部门查询统计数据3次,为省院检委会召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5次。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全体检察信息技术人员敬业尽责、同心戮力,实现了全省检察业务始终“在线”。

科学防控疫情 保障检察办案安全 紧急搭建平台 视频在线助力办案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工作需要,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聚焦远程提审、移动办公、视频会议等重点应用,及时向全省检察机关信息技术部门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信息技术保障工作的提示”,为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筑牢内网、外网两个指挥阵地。

加强对机关涉密远程视频会议业务平台的保障力量,保证机关视频会议、视频接访、远程庭审、远程开庭系统等关键视频会议业务正常运行,关键时期顺利完成多次远程视频会议、远程案件讨论的保障任务。同时,向高检院申请了移动检务平台(政务微信),并适时发布“关于试用移动检务平台的工作提示”,保障因防疫隔离和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人员应用参加非涉密会议和培训,并以最快速度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完成应对疫情的信息采集和初始化工作。

彰显职能主动作为 积极提供技术保障

建立协作机制 保障检察工作平稳过渡

疫情防控期间,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强化服务保障意识,主动作为,积极向检察业务部门提供远程办案实施方案。2月14日利用视频会议系统保障省院第三检察部为主参与的高院、省院、承德市院三级案件讨论视频会议,实现了良好效果。为助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月18日与省院第八检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使用远程会议系统的提示”,利用省院信息化管理中心、远程案件讨论室等远程会议系统搭建视频讨论平台,保障市县两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就线索研判、拟立案疑难案件请示等紧急情况与省院保持高效的联通。

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全省各级各地检察院充分运用远程视频通信平台保障司法办案,利用远程视频会议平台组织检察信息技术条线专业培训20期,参加培训人数近1000人次。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利用大数据和数据技术支持,实现了“隔空”不接触开庭方式,通过网上开庭、网上处理等方式,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切实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为民获得感。

沧州市青县检察院借助云视讯软件进行网上办案,借助5G云视讯技术,检察官、律师、犯罪嫌疑人整个讯问和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过程中,互不见面,既减少了人员聚集,防止疫情传播,还保障了认罪认罚案件高效快速办理。

为确保关键时期信息技术支撑顶得上、靠得住,确保全省检察机关抗疫指挥联络畅通,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每日对全省信息技术力量点名打卡,实现了“人员”“设备”健康双待机,并随时随地做到了有呼必应、急业务之所急,解办案之所难。

## 在“三创四建”活动中出台实举措担当

(上接第5版)坚持“打伞破网”断根,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和“两个一律”要求,全面摸排线索,深挖“案中案”。坚持“打财断血”绝后,加强对提前介入、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刑罚执行等环节涉案财产的审查和监督力度,实行“办案检察官+经济领域专业人士”组合模式深挖隐形“黑财”,依法精准、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二是行业治理再强化。加强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共同推动行业治理。积极开展专项排查行动,依法整治市场乱序,不断提升“综合治理”力度。三是长效机制再完善。建立健全指导督办和领导包院督导机制,开展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等犯罪的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建立健全专门领域“检察建议”机制,对重点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督促其及时整改管理漏洞及问题。

以法治、智慧、素质为依托,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大对“黄赌

毒”“盗抢骗”等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形成有力震慑。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提高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精度,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积极开展打击虚假诉讼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两个专项工作。稳步拓宽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切实为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增强现代化市域社会治理的动力,发挥智慧检察支撑作用。以推进“智防风险”“智辅决策”“智助司法”“智利服务”为抓手,助力检察办案,依托“互联网+检察服务”等网络服务手段,提供更多元、便捷、精细的法律服务,助力提升现代化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加强检察人员素质能力建设,提升检察监督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以创建“四型”机关、“四型”干警活动为抓手,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着力加强干警思想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队伍素质。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改革,切实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李金彪

在全民战“疫”的关键时期,检察机关更应聚焦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法律、社会问题,积极探索路径、思考对策,助力国家治理能力提升。

抓住关键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此次疫情的暴发,更加印证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性。无论是武汉的暂时“封城”,还是社区、农村的全民防控;无论是火神山医院的建设效率,还是全国人民驰援武汉,都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制度优势。但同时也要看到,敌对势力借机捣乱,发酵个别事件,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性的必要性,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形势变化的分析研判,超前谋划,及早防控。要强化责任担当,带头

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好各项联防联控举措。

找准切入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检察机关必须深刻领会“徒法不足以自行”的道理,立足检察职能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在总结非典防控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已经就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面对这次的疫情,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连续出台,为防疫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把这些法律法规确立的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要结合既有刑法规定以及“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严惩暴力伤害、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播等破坏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

把握好严厉打击和依法办案的关系,严格证据标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积极稳妥地拓展受案范围,聚焦野生动物保护、肉类检疫、哄抬物价、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突出领域,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或诉讼方式,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动检查并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用好支撑点,深入推进智慧检务。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借助远程系统实现“隔空”讯问、庭审,实现了防疫办案两不误。要继续坚持“实用、管用、好用”的标准和人性化设计理念,以助力法律监督、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为目标,深入调研,科学制定信息化解决方案,促进各级各类检察人员熟练运用。要更加注重互联互通,在各级检察院之间、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单位之间实现网络联通;要

逐步在各个应用系统设计接口,对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政法业务协同系统、协同办公系统、检综系统,实现内外部系统的数据交换送达、高度共享。

化解矛盾点,促进社会和谐。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官方媒体抢占微博、微信、头条号等传播平台,坚持每日通报,及时公布确诊病例行程轨迹,保证了疫情信息的透明。针对群众反映的有关人员履职不力,相关部门在查明情况后有效问责。检察机关应网上网下同发力,通过“两微一端”平台,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为突发事件应对中各类主体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要坚持长远谋划,围绕市域治理范围社会矛盾外溢的突出问题,做实、做好“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努力使检察环节成为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终点站”。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